

清华简九《祷辞》韵读

子居

<http://www.xianqin.tk/2020/03/31/933/>

中国先秦史网站 2020年3月31日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所收《祷辞》篇，据整理者在说明部分介绍：“本篇凡二十三简，简长约四十四·五厘米，宽约〇·六厘米，三道编。竹简保存完好，仅第二支简末端略有缺残。竹简下端有编号。全篇共分为八节，每节之末都有章节符号。简文原无篇题，《祷辞》乃据简文内容所拟。本篇体例与《清华简》第三辑《祝辞》类似，为祷祠地祇的告事求福之辞，辞多韵语。楚地出土的包山简、新蔡简、周家台简等简册中，均发现了与祭祷有关的内容，但绝大部分是对祭祷过程的记录而非祷告之辞。过去发现的祭祷简中，仅有九店简《告武夷》和睡虎地《日书》甲种的《马禡》、《梦》等短章以及新蔡简、里耶简的部分残简属于祷辞。最近披露的北大秦简、海昏侯简中也有此类内容。本篇简文更为完整，有助于这类文献的研究。”¹言《祷辞》与清华简三《祝辞》类似，估计是因为整理者认为《祷辞》是若干种祷辞的合抄，如整理者在《清华简〈祷辞〉与战国祷祀制度》²文中即言“新整理的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中有一篇祭祷类文献，体例与收入

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1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² 《文物》2019年第9期。

第三辑整理报告的《祝辞》类似，分八节抄录了八种类型的告神求福之辞。”但笔者认为，整理者的这个理解恐怕并不准确，《祷辞》应是一篇完整的祝祷内容记录，从整理者所说第一节至第八节记录的是整个社祭祝祷过程的顺序，并不是“抄录了八种类型的告神求福之辞”，据《周礼·地官·小司徒》：“凡建邦国，立其社稷，正其畿疆之封。”《祷辞》的第一、第二节即告于社，第三节即告于稷，第四节望告于四方外邑之社，第五节告于乡丘，第六节告于野田，第七节、第八节当合为一节，为归告于社，《祷辞》篇约成文于战国末期，其成文时间与等级规格都与清华简《筮法》相近，因此与清华简三《祝辞》的区别应该还是比较明显的。

【宽式释文】

皋！告尔某邑之社，始有祐〔铎〕。曾孙某邑不幸，命落〔铎〕。敢用五器，宫之以祐〔铎〕。返邑是始昌大纁，作君夫、君妇、君高祐〔铎〕。如君之神灵修正民人〔真〕，苟使四方之群萌归曾孙某之邑者，其来陈陈〔真〕，其来徇徇〔真〕。见某乃喜，徂徂憧憧，与与徐徐〔鱼〕。如胥重诸汝〔鱼〕，如见其父〔鱼〕，如见其母〔之〕，如见其妻〔脂，之脂合韵〕，如见其子〔之〕，如百重川之归海〔之〕，如贩入市〔之〕。敢献玄纁之币三束。皇皇之父〔鱼〕，父余兹邦。邦与大夫〔鱼〕，岁献诸汝〔鱼〕。其礼：社东焉藏，其深及腋〔铎〕，三日百〔铎〕。

皋！告尔某邑之社〔鱼〕，邑有社而乡有丘〔之〕，复邑盈虚〔鱼〕，然后改谋〔之〕。苟使四方之群萌迁诸于邑之于处〔鱼〕，余敢献鬯与

龟〔之〕。其礼：藏于封东以西，深及腋。

曾孙某，今日令辰吉日，敢以告于后稷氏。敢献元梗三人〔真〕，可使可命〔真〕，可使登于天〔真〕。苟使四方之群萌归曾孙某之邑者，其来陈陈〔真〕，其来徇徇〔真〕。见某而喜，徬徬憧憧，与与徐徐〔鱼〕。若胥重诸女〔鱼〕，如见其父〔鱼〕，如见其母〔之〕，如见其妻〔脂，之脂合韵〕，如见其子〔之〕，如百重川之归海〔之〕，如贩入市〔之〕。苟使四方之群萌归曾孙某之邑者，如云之入，如星之西行〔阳〕，如河伯之富，如北海之昌〔阳〕，使曾孙某之邑人以邑之为尚〔阳〕。

欧！东方之土正〔耕〕，苟使左右之邑虚，使曾孙某之邑速盈〔耕〕，余而贡布三鬯灵〔耕〕，君旨召要余，余负而进之。四方皆若是。

皋！大丘有祐、君夫、君妇，曾孙某敢用一元大猷，前之以嘉币三束〔屋〕，告尔有神邑主〔侯，屋侯合韵〕，始萌以某邑之不宜，萌家及其丈人、诸母〔之〕、小童、诸妇〔之〕、婢子、竖子〔之〕，恫者于我于思〔之〕，饥者于我于飮〔职〕。树尔稻粱黍稷〔职〕，以事社稷〔职〕。四方之萌，归我彭彭〔阳〕，悠悠章章，蒙蒙襄襄〔阳〕。巫视龟筮，咸吉有庆〔阳〕。使此贞女〔鱼〕，乘此美马〔鱼〕，以周此邑之野〔鱼〕，使吾邑昌巨〔鱼〕，祛其咎故〔鱼〕。肥我昨贡〔东〕，五种是从〔东〕。其礼：献于坛南方。

皋！东方之白马〔鱼〕，曾孙某敢用鲜鬯、玄纁三束，以此两女〔鱼〕，与其美车马〔鱼〕，以畜于宗社〔鱼〕，使此邑之三千夫〔鱼〕、二千户〔鱼〕，使此邑之间于疠疾，毋有罪蛊〔鱼〕。土沃则我毋与〔鱼〕，土旱则我有馭雨〔鱼〕。使此女之乘此美马〔鱼〕，以周此邑之野〔鱼〕。

自其中〔冬〕，则驱其百虫〔冬〕；自其外〔月〕，则驱其鹿麋〔月〕；自其寓〔侯〕，则驱其蚰蛄〔侯〕，螟螽蠹虵蚣蚰〔侯〕。百种皆集〔緝〕，使此收入〔緝〕。

皋！告尔君夫、君妇、某邑之社〔鱼〕，使四方之民人迁诸于邑之于处〔鱼〕，吾使君鬯食，且献乘黄马〔鱼〕，与二有须女〔鱼〕。乘黄马〔鱼〕，未驾车〔鱼〕；二有须女〔鱼〕，未有夫〔鱼〕。苟君富之〔职〕，明岁又之〔之，之职合韵〕。君夫、君妇、某邑之闲，苟使四方之民人迁诸于邑之于处，余使君鬯食〔职〕，且献龟于君之侧〔职〕。

【释文解析³】

咎(皋)[一]！告尔(爾)某邑之社：𠄎(始)又(有)石(祐)[二]，曾孫某邑不幸，命罍(裕)[三]，敢用五器官之以石(祐)[四]。

整理者注〔一〕：“咎，读为「皋」，字同在幽部。楚简中舜臣「皋陶」常写作「咎繇」。《仪礼·士丧礼》「皋！某复」，郑注：「皋，长声也。《经传释词》：「发语之长声也。」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的《梦》、《出邦门》等篇，均以「皋」发语。”⁴《说文·辶部》：“皋，气皋白之进也。从辶从白。《礼》：‘祝曰皋，登詞曰奏。’故皋、奏皆从辶。《周礼》曰：‘诏来鼓皋舞。’皋，告之也。”段玉裁注：“《周礼》曰：‘诏来鼓皋舞。’乐归职文，今《周礼》作‘来瞽。’先郑云：‘或作瞽，皋当为告。’后郑云：‘皋之言号。’大祝职云：‘来瞽令皋舞。’后

³ 以下释文及整理者注释皆照录《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原书内容，笔者意见在解析部分给出。

⁴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4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郑曰：‘皋读为卒嗥呼之嗥。来、嗥者皆谓呼之入。’《汉书》：‘高祖告归之田。’服虔曰：‘告音如嗥。《东观汉记·田邑传》作号归。’盖古告、皋、嗥号四字音义皆同。”可见“皋”盖是祝祷开始时号呼行为的文字化，之后才演变成祝祷的发语词。值得注意的是，睡虎地秦简和周家台秦简的类似祝祷辞中，“皋”后都是“敢告”，传世文献中“敢告”也非常习见，而清华简九《祷辞》中只言“告”，其虔敬程度明显不及“敢告”。《周礼·春官·大祝》：“建邦国，先告后土，用牲币。”可证受封当先告社。

整理者注〔二〕：“石，读为「祐」。《说文》：「祐，宗庙主也，周礼有郊宗石室。」二〇一四年陕西周原遗址发掘的一处社祭遗存，其中有残存的亚字型社主石基，疑即「祐」。”⁵所言“残存的亚字型社主石基，疑即「祐」”似略嫌表述不清，很容易让人误解“祐”是“社主石基”。《左传·庄公十四年》：“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祐。”《释文》：“祐音石，藏主石函也。”《左传·昭公十八年》：“使祝史徙主祐于周庙，告于先君。”杜预注：“祐，庙主石函。”《左传·哀公十六年》：“及西门，使贰车反祐於西圃。”杜预注：“祐，藏主石函。”核于《祷辞》称“敢用五器，宫之以祐”，则“祐”明显当是一种容器，自然应只是神主石函之称，并非如整理者所引《说文》内容必须要与宗庙相关，因此《祷辞》中才丘、社皆有“祐”，故以“藏主石函”说为最确。

整理者注〔三〕：“曾孙某邑不幸，是说新立社祐的曾孙某之邑罹

⁵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4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遇凶险。天星观简载有占问宅处新室之事，云：「既始处其新室，尚宜安长处之。」⁶，读为「裕」，为祭名，包山简有「裕于亲父」、「裕亲母」。上博简《昭王毁室》「室既成，将裕之」之「裕」当与「裕」同，或是一种新室落成后的祭祀。⁶所说“曾孙某之邑罹遇凶险”当非是，由《祷辞》篇中无任何正在发生的刀兵、灾异内容即可见，篇中所说“曾孙某邑不幸”的“不幸”应该只是指人民离散，这种民众流离的状态很可能是因为当地居民认为该地已非宜居环境，故下文才言“始萌以某邑之不宜”，这种离居似是主要因为之前连年战乱的缘故，如《战国策·秦策一·张仪说秦王》：“令荆人收亡国，聚散民，立社主，置宗庙。……令魏氏收亡国，聚散民，立社主，置宗庙。”所述即可与《祷辞》相参看。由《祷辞》称“命裕”可见，《祷辞》篇当是用于新受封的邑，而篇中又使用“某邑之社”、“曾孙某”这样的套语格式，自然表明《祷辞》篇是一种范文，套用进具体的邑名和人名即可实际使用。由此推测，新封之邑中民众流离现象在当时可能是非常普遍的。

整理者注〔四〕：“五器，见《书·尧典》，伪孔传云：「器，谓圭璧。」苏轼《书传》云：「五器，五玉也。」「宫」有「围蔽」之义，《礼记·丧服大记》「君为卢宫之」，郑注：「宫，谓围障也。」五器宫之以祐，即以五玉围绕石主。”⁷所言“五器宫之以祐，即以五玉围绕石主”当不确，如果按整理者的理解，则此句当为“祐以五器宫之”

⁶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4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⁷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4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而非“五器宫之以祐”，故笔者认为，此句当读为“敢用五器，宫之以祐。”整理者以《祷辞》“五器”即“五玉”当也不确，《尚书·尧典》：“修五礼、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赞，如五器，卒乃复。”王引之《经义述闻·尚书》“如五器”条：“‘修五礼，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赞，如五器。’马注曰：‘五礼，吉、凶、军、宾、嘉也。五器，上五玉。’（见《史记·五帝纪集解》郑曰：‘五礼，公侯伯子男朝聘之礼。如者，以物相授与之言。授赞之器有五，卿、大夫、上士、中士、下士也，器各异饰，饰未闻所用也。周礼改之，饰羔雁，饰雉，执之而已，皆去器。’（见隐八年《公羊传》疏）引之谨案：吉、凶、军、宾、嘉出于周礼，不必唐虞亦与之同。‘修五礼’之下则云‘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赞。’玉帛生死，皆朝聘相见时所执。则所谓五礼者，正谓公侯伯子男朝聘之礼也。郑说洵长于马矣。然以如为授与，五器为授赞之器，则经传无征，殆不可从。马以五器为上五玉，亦非也。玉固可以称器，然上既云五玉，则下云‘五玉，卒乃复’，可矣，何又枝蔓其文，更改其字，而言如五器乎？今案：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赞，如五器，皆蒙修字为义（《正义》曰，自五玉以下，蒙上修文）。如者，与也，及也（《广雅》：‘与，如也。’与可训为如，如亦可训为与。《乡饮酒礼》：‘公如大夫入’，言公与大夫入也。《论语·先进》篇：‘方六七十如五六十。’又曰：‘宗庙之事如会同。’言方六七十与五六十，宗庙之事与会同也。详见《释词》）。言五玉、三帛、二生、一死之赞，与所用之五器，皆因五礼而并修之耳。五器，盖公侯伯子男朝聘之礼器也。五礼五玉，既依五等诸侯之爵，则五器亦当然。

五等诸侯朝聘之礼器，若大行人建常樊纓贰车，上公以九，侯伯以七，子男以五，掌客之簠豆钶壶莒瓮与车，由上公而侯伯而子男，递有降杀之数也。器为五等诸侯所用，则谓之五器。亦犹《典命》国家宫室车旗衣服礼仪，上公以九为节，侯伯以七为节，子男以五为节，而谓之诸侯之五仪耳。五玉、三帛、二牲、一死，五器，皆朝聘所用也，故类言之。蔡仲默不识，乃欲移五玉以下九字于协时月正日之上，疏矣。”其驳“五器”即“五玉”说甚详，然王引之所持“五器，盖公侯伯子男朝聘之礼器”亦为李慈铭所驳，李慈铭《越缦堂读书记·尚书》：

“是日偶考《尚书》‘如五器’说，江氏、王氏、段氏、孙氏皆主郑说，……王氏引之《述闻》谓如者与也及也，其说较诸家为直截。然以五器为公侯伯子男朝聘之礼器，亦属空言无征。又谓如字蒙上文修字言之。果如其说，则五器当在三帛之下，不当间以二牲一死卿大夫士之挚矣。郑注谓：‘授挚之器有五，卿、大夫、上士、中士、下士也，器各异式。’其言必有所本。《史记·五帝本纪》云：‘二牲、一死为挚，如五器’，加一为字，则五器指授挚之器，盖无疑义。此谓修治公侯伯子男朝聘之五礼，躬桓信谷蒲，瑞节之五玉；赤纁黑纁白纁，玉之三帛；卿大夫羔雁二牲、士雉一死之挚与授挚之五器，则文从字顺矣。惟五器为盛挚之物，故加如字以明之，若亦是五等之礼器，则以五玉三帛五器连文可也。至墨常谓五器即五玉，下云卒乃复，谓事毕而还之，然则如字又何解也。蔡沈乃妄移五玉至挚九字于协时月正日之上，而以修五礼如五器连文，其陋不足辩矣。”由二人所论即可见，“五器”非“五玉”甚明。《祷辞》所涉范围不过一个封邑，明显

不能僭用“公侯伯子男朝聘之礼器”，也可以说明《祷辞》“五器”非整理者注所认为的“五玉”。笔者认为，《祷辞》“五器”当为祭器，《周礼·地官·乡师》：“闾共祭器，族共丧器，党共射器，州共宾器，乡共吉凶礼乐之器。”郑玄注：“祭器者，簠簋鼎俎之属，闾胥主集为之。”《礼记·乐记》：“簠簋俎豆，制度文章，礼之器也。”《礼记·礼运》：“体其犬豕牛羊，实其簠簋笾豆铏羹。”《祷辞》所说“五器”或即簠鼎、簠、笾豆、铏、俎五类祭器。

𣪠（繁）邑是（寔）𣪠（始）昌〔五〕，大纒復（作）君夫、君妇、
【一】君高石（祐）〔六〕。

整理者注〔五〕：“𣪠，即「繁」，此处为使动用法。上博简《容成氏》禹乃因山陵平隰之可封邑者，而繁实之，即是简文所谓「繁邑」。

「繁邑寔始昌」，意为始使曾孙某所处之邑繁实昌盛。”⁸对比下文整理者读“𣪠”为“返”，则此处的“𣪠”更适合读为“返”，“返邑”即下文的“复邑”，《玉篇·辵部》：“返，甫晚切，还也，复也。”网友明珍指出：“简1：𣪠邑是始昌。按：「是」字应该理解为承接连词，「于是」之义。”⁹所说是。“始昌”即开始兴盛，《左传·昭公三年》：“姜族弱矣，而妫将始昌。”

整理者注〔六〕：“君夫、君妇、君，泛指社神。社为地祇，地祇可称君，见九店简《告武夷》及马王堆纪年木牍。「大纒作君夫、君

⁸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4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⁹ 简帛论坛：

<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420&pid=28502>，2019年11月28日。

妇、君高祏」，乃是许诺社神待城邑繁盛后，再以大纁对神主进行围蔽。或曰「纁」可读「曼」，与「大」均是修饰「作」的副词，《诗·閟宫》云宫室「孔曼且硕」。¹⁰“祏”是石质的，“以大纁对神主进行围蔽”不当称“作”，因此不当是“大纁作”，故笔者认为此处当读为“返邑是始昌大纁。作君夫、君妇、君高祏”。“纁”疑训为宽心，《庄子·齐物论》：“纁者，宥者，密者。”《经典释文》：“纁者，宽心也。”整理者注称“君夫、君妇、君，泛指社神”恐也不确，如三称皆是泛指，举“君”一称即可，完全无需称“君夫、君妇、君高祏”、“大丘有祏、君夫、君妇”。笔者认为，“君”所指的社神，盖是全封邑的社神，“君夫、君妇”则是地方性的区域地神，这种区域性之神类似于《九歌》中湘神有“湘君”、“湘夫人”，区域地神中的男性神“君夫”，与“土功”禁忌融合，演变为“土公”，又称“社公”，《潜夫论·巫列》：“土公、飞尸、咎魅、北君、衔聚、当路、直符七神，及民间缮治微蔑小禁，本非天王所当惮也。”《四时纂要·正月》：“寅日为天罗，亦名往亡、土公，不可远行、动土、伤人，凶。”《太平御览》卷三十七引裴玄《新言》曰：“俗间有土公之神，云土不可动。”与之相应，女性神“君妇”则演变为“土母”，南宋韩元吉《南涧甲乙稿·东岳庙碑》：“社公土母，拱挹后先。”《太上三洞神呪·敕五土呪》：“土公土母，百魅千精，吾知汝名。”

奴（如）君之神靈（靈）攸（修）政（正）民人，句（苟）史（使）

¹⁰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4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四方之羣明暹（歸）曾孫某之邑者，丕（其）𠄎（來）徇＝（絳絳）〔七〕，丕（其）𠄎（來）徇＝（徇徇）〔八〕，見某乃憲（喜），【二】
緼＝誦＝與＝念＝（驅驅、憧憧、與與、豫豫）〔九〕。

整理者隶定为“攸”的字，原字中间明显是三笔，笔者《清华简七〈越公其事〉第二章解析》已提到：“虽然整理者称‘第十三简作攸’，但查原简照片，第十三简也是作‘徇’，与简九的‘徇’字形相同，此字当即‘修’字而非‘攸’字，其中间的三笔与‘攸’字的两笔区别明显，清华简整理者在各篇字表中皆将其归于‘攸’字下不确，当另列‘修’字条收‘徇’字形。”《祷辞》中的情况相同，此字也当本就是“修”字而非“攸”字。此处所说“修正民人”，即是指希望能让流亡离散的民众回心转意，重新返邑。

孟蓬生先生《清华简《祷辞》“群明”试释》指出：“‘群明’可试读为“群萌”，亦即“群氓（眡）”。《墨子·非攻中》：‘于是退不能赏孤，施舍群萌。’孙诒让《墨子间诂》：‘毕云：此氓字之假音。诒让案：《尚贤》中篇云：四鄙之萌人。’明、亡古音相通，故明（萌）可假借为氓（眡）。民、氓统言不别，析言有异。“氓”从亡得声，亦兼其义，指‘流亡’或‘逃亡’来的民众。《说文·民部》：‘氓，民也。从民，亡声。读若盲。’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民氓异者，析言之也。以萌释民者，浑言之也。……盖自他归往之者民则谓之氓，故字从民亡。’《周礼·地官·遂人》：‘凡治野，以下剂致氓，以田瑞安氓，以乐昏扰氓，以土宜教氓。’郑注云：‘变民言氓者，异外内之言也。’”

¹¹所说读“明”为“萌”当是，不过所言“析言有异”核于先秦文献则无可证，这种区别当是后世对于方音差别强行别义的结果。“四方之群萌”可类比于《管子·轻重丁》：“四方之萌闻之，父教其子，兄教其弟。”由此即可见《祷辞》措辞与《管子》轻重诸篇的相近性。

整理者注〔七〕：“𨔵，从田声，疑读为「綰」。上博简《容成氏》「乃立后稷以为田」，「田」即写作「綰」。綰，同「縵」，《说文》：「缓也。」左冢漆桐有一从马从田的字与「逸」同组，一般认为二者有词义上的对应关系，也可说明本篇这类从田的字或有「缓逸」之训。”¹²笔者认为，“𨔵”当从田声，此处可读为“陈”，二者皆定母真韵，正可下文同为真部的“徇”押韵。陈、田相通，典籍习见¹³，《广韵·真韵》：“陈，众也。”“其来陈陈”即形容归邑的民众很多。

整理者注〔八〕：“徇，《广雅·释言》：「巡也。」「徇徇」盖巡行之安逸貌。”¹⁴“徇徇”当与前文“𨔵𨔵”类似，为群行貌、众貌，“徇徇”又或作“莘莘”、“侏侏”、“駢駢”，《诗经·小雅·皇皇者华》：“駢駢征夫，每怀靡及。”《国语·晋语四》引作“莘莘征夫，每怀靡及。”《楚辞·招魂》：“豺狼從目，往來侏侏些。”旧注：“侏，一作莘。”王逸注：“侏侏，往来声也。”《文选》张铣注：“侏侏，众貌。”《集韵·淳韵》：“徇，先也。”可见这个词往往书无定字，执着于字形难免无从得其确解。由此，笔者想起裘锡圭、陈剑先生有《说“徇”、“謏”》¹⁵

¹¹ 出土文献与民族古文字论坛：<http://wenxiansuo.com/article/1576117565822>，2019年12月。

¹²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4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¹³ 参《古字通假会典》第86页“陈与田”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7月。

¹⁴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4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¹⁵ 《汉语历史语言学的传承与发展》第248~279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6年5月。

一文，该文主体为裘锡圭先生“说清华简《说命》的‘旬求’”部分，在此部分，裘锡圭先生以足足十六页的篇幅来纠结“旬”与“夂”的关系，犹桓谭《新论》所说：“秦延君能说《尧典》，篇目两字之说至十余万言，但说‘曰若稽古’三万言。”观裘锡圭先生文，其实际支点不过一句话，即“《说文》以‘营求’为‘夂’的本义。前面说过，《说文》对‘夂’的字形的分析是靠不住的，所以‘夂’的‘营求’之训也不可信。如果‘夂’的本义确为‘营求’，《说命》序就不应该在‘夂’下再加‘求’字。”¹⁶然而笔者不能理解的是，由“《说文》对‘夂’的字形的分析是靠不住的”是如何推论出“所以‘夂’的‘营求’之训也不可信”的？由“如果‘夂’的本义确为‘营求’”是如何推论出“就不应该在‘夂’下再加‘求’字”的？按这个逻辑，《说文·一部》：“元：始也。从一从兀。”这里“从一从兀”的字形分析也是靠不住的，那么“元”的“始”义“之训也不可信”？再看《说文·示部》：“禋，洁祀也。……祭，祭祀也。”按裘锡圭先生的这个逻辑，则“禋”、“祭”之后就不该再出现“祀”字，然而先秦文献中“禋祀”、“祭祀”比比皆是。这样的例子，《说文解字》中几乎可以说要多少有多少，可见裘锡圭先生文中这个基本的支点其实根本就是不知所谓。在文中，裘锡圭先生的结论是“我认为清华简《说命》‘旬求’的‘旬’，应该读为当‘遍行’讲的‘徇’，‘徇求’应该理解为‘遍行以寻求’、‘到处寻求’，这样解释最合乎《说命》所记武丁求傅说之事的语境。”然而其所持的这个“旬”、“夂”当为“遍行”义，直接代入该文第二部

¹⁶ 《汉语历史语言学的传承与发展》第259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6年5月。

分陈剑先生的“关于《说清华简《说命》的‘旬求’》的补充意见，并说‘讒’‘诤’”中所举数个辞例，就明显是多不可通的，乃至陈剑先生不得不通过补充说“旬”、“复”还附带有“宣示”义来谋求讲通《说命》原文。陈剑先生这第二部分，其风格也颇与裘锡圭先生文类似，虽然篇幅很长，但大致读一下就不难看出，基本问题在于，其所举辞例，多仅单用“讒”字，其例以“旬”、“复”有“求”义多可以讲通，古代及现代训诂也往往仅单训一个“求”字即可。试想，如果“复”无“求”义，这些辞例如何可通？如果“旬”、“复”与“求”之间间隔了“遍行”、“公开”、“宣示”这么多层的曲折关系，何以古代训诂往往都不在一训之中遍揭诸义呢？语言文字是人们日常必然要高频使用的工具，因此任何关于词义证明，其曲折程度越高，则可信度越低，偏偏据笔者观察，古文字领域颇有以证明过程的曲折繁复为能事的倾向，说一字一义，甚至能写出数万字长文，《汉书·艺文志》所谓“后世经传既已乖离，博学者又不思多闻阙疑之义，而务碎义逃难，便辞巧说，破坏形体。说五字之文，至于二三万言。后进弥以驰逐，故幼童而守一艺，白首而后能言。安其所习，毁所不见，终以自蔽，此学者之大患也。”这方面裘锡圭先生可说就是典型的代表，较《艺文志》所说有过之而无不及，现因《祷辞》篇中也涉及“徇”字，故附记于此。

整理者注〔九〕：“緹，读为「驱」，《说文》：「马驰也。」讒，读为「憧」。《周易·咸卦》「憧憧往来，朋从尔思」，陆德明引王肃曰：「憧憧，往来不絶貌。」与，或可读「趣」，《说文》：「趣，安行也。」北大

秦简《祓除》有「葵行与与」(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北京大学藏秦简牍概述》,《文物》二〇一二年第六期)。忪,字见清华简《越公其事》,读为「豫」,《尔雅·释诂》:「豫,乐也。」「驱驱、憧憧、与与、豫豫」,描绘的是四方群明归曾孙某之邑时的踊跃、欢愉之貌。”¹⁷所说“緡,读为「驱」,《说文》:「马驰也。」”未解何意,不知整理者是如何从“马驰也”理解出“踊跃、欢愉之貌”的。笔者认为,“緡”当读为“徯”,“徯徯”为行貌,《玉篇·彳部》:“徯,尺主切,行。”“踵”疑读为“憧”,“憧憧”亦为行貌,《玉篇·彳部》:“憧,昌容切,行貌。”“与”完全可读为原字,“与与”也是训为行貌,《文选·扬雄〈羽猎赋〉》:“淫淫与与,前后要遮。”李善注:“淫淫、与与,皆行貌也。”“忪”当读为“徐”,“徐徐”为安行貌,《说文·彳部》:“徐,安行也。”故“徯徯憧憧”、“与与徐徐”皆为行貌,用来形容归邑的民众。

奴(如)疋(胥)重者(諸)女(汝),奴(如)見疋(其)父,奴(如)見疋(其)母,女(如)見疋(其)妻,奴(如)見疋(其)子,奴(如)百踵(涌)川之遄(歸)𠄎(海),奴(如)鯨(販)内(入)
【三】𠄎(市)[一〇]。

“奴疋重者女”句,整理者读为“如胥重诸汝”而无注,笔者认为,“胥”可训为待,《管子·大匡》:“吾不蚤死,将胥有所定也。”尹知章注:“胥,待也。”“胥重”即期待重视。对比下文“岁献诸汝”可

¹⁷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4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知，“汝”当即指“某邑之社”。

整理者注〔一〇〕：“𩚑，读为同在元部的「販」。类似的比喻已见于里耶秦简，作「如见父，如见母，如见黑，如见白，如见妻，如见子」（陈伟：《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二卷，武汉大学出版社，二〇一八年，第一三六页）。¹⁸整理者括注“湏”为“涌”，笔者则认为，“湏”当读为“重”，《列女传·齐威虞姬》：“惓惓之心，冀幸补一言，而为邪臣所挤，湏于百重之下，不意大王乃复见而与之语。”《太平御览》卷九四〇引《临海水土志》曰：“𩚑，形似𩚑鱼，戏于重川，靡有定所。”《太平御览》卷九四七引《符子》：“沉没而下，则隠天之丘潜峤于重川。”“如见其父，如见其母，如见其妻，如见其子，如百重川之归海，如販入市。”皆是形容民众来奔之貌，类似的比喻还见于《战国策·齐策六·燕攻齐取七十余城》：“士民见公，如见父母，交游攘臂而议于世，功业可明矣。”因此可知，《祷辞》的成文时间当近于《战国策》此章与里耶秦简所属时间，故《祷辞》的成文时间当以战国末期为最可能。“归海”还可见于《论衡·别通》：“是故大川相间，小川相属，东流归海，故海大也。”也可证《祷辞》的成文时间近于汉代。

“入市”于先秦文献可见于《考工记》：“凡陶甗之事，鬻垦薜暴不入市。”《战国策·齐策六·王孙贾杀淖齿》：“王孙贾乃入市中，曰：淖齿乱齐国，杀闵王，欲与我诛者，袒右！”也可见《祷辞》的成文时间以战国末期为最可能。

¹⁸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5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敢獻玄束（熏）（纁）之𦉳（幣）三束〔一一〕，皇＝（皇皇）之父＝（父，父）余兹（兹）侓＝（邦〔一二〕，邦）與夫＝（大夫），戡（歲）獻者（諸）女（汝）。

整理者注〔一一〕：“束，疑为「熏」字之讹，西周金文师克盃（《集成》四四六七）中「熏」字即写作「束」。熏，可读为「纁」，《说文》：「纁，浅绛也。」𦉳，即「币」。《仪礼·既夕礼》「宾奉币」，郑注：「币，玄纁也。」「束」字的此种写法见郭店简《穷达以时》。《礼记·杂记下》「纳币一束」，郑注云：「十个为束。」「敢献玄纁之币三束」，即曾孙某自以三束玄纁之币赛祷社神之福佑。”¹⁹玄纁之币先秦习见，如《仪礼·士昏礼》：“纳征，玄纁束帛俚皮，如纳吉礼。”《仪礼·聘礼》：“释币，制玄纁束，奠于几下，出。……享玄纁束帛加琮，皆如初。”《仪礼·既夕礼》：“公赍，玄纁束，马两。……至于邦门，公使宰夫赠玄纁束。……裘，赠用制币玄纁束。”而“玄纁之币三束”则为王侯级的前礼币制，《通典·嘉礼·公侯大夫士婚礼》：“王侯婚礼玄三束帛，加璧、乘马。大夫用玄纁束帛，加羊。”故“玄纁之币三束”正可对应《祷辞》的使用对象“曾孙某”是自比为侯级的封君。“父”犹长者，此处如此称谓盖是对社的尊重，《方言》卷六：“叟，艾，长老也。东齐鲁卫之间凡尊老谓之叟，或谓之艾。周晋秦陇谓之公，或谓之翁。南楚谓之父，或谓之父老。”这种前礼与下文的“献鬯与圭”都是最后一节献马、献女的先声，故笔者认为，整理者注所说“以三束玄纁之币赛祷社神之福佑”实不确。

¹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5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整理者注〔一二〕：“佯，见于包山简，刘钊读为「邦」（《包山楚简文字考释》，《出土简帛文字丛考》，台湾古籍出版有限公司，二〇〇四年，第四页）。”²⁰释“佯”为“邦”是包山楚简整理者的原释，见《包山楚墓》第349页（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祷辞》整理者注所言“佯，见于包山简，刘钊读为「邦」”不知何意。

亓（其）豊（禮）社東𠄎（焉）瘡（藏）〔一三〕，亓（其）采（深）及𠄎（腋）〔一四〕，𠄎（三）日𠄎（百）〔一五〕。【四】

整理者注〔一三〕：“瘡，读为「藏」，例见中山王墓出土兆域图版（《集成》一〇四七八）。”²¹“其礼”后当加冒号，之后的文字为礼的具体内容。《祷辞》中“藏”字写法与中山王墓出土兆域图版相近且更繁复，自然说明《祷辞》的成文时间与中山王墓出土兆域图版接近。

整理者注〔一四〕：“「其礼社东焉藏，其深及腋」，出于押韵的需要作了倒装，大意是说厌献给社神的祭品藏在了社的东边，掘地的深度达到了腋部。”²²所说“出于押韵的需要”当不确，“焉”字本身并不入韵，因此置于前后都不会对押韵构成影响，自然也不会有“出于押韵的需要作了倒装”的情况。与《祷辞》这样类似的文句，实际先秦文献中习见，如清华简《系年》第十五章：“吴王子晨将起祸于吴，吴王阖闾乃归，昭王焉复邦。”清华简《系年》第十九章：“吴泄庸以师

²⁰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5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²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5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²²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5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逆蔡昭侯，居于州来，是下蔡。楚人焉县蔡。”《左传·隐公六年》：

“我周之东迁，晋郑焉依。”与《祷辞》类似以身体位置为深度描述方式的情况，又见于《管子·小问》：“从左方涉，其深及冠，从右方涉，其深至膝。”当可见《祷辞》所受影响。“藏”即瘞埋，《仪礼·覲礼》：“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尔雅·释天》：“祭天曰燔柴，祭地曰瘞薶。”郭璞注：“既祭，埋藏之。”

整理者注〔一五〕：“栢，读为「百」。「百」，从新蔡简、天星观简的记载来看，大概是一种在祭祀中奏乐的仪式。三日百，即奏乐三日。下文的「五终是从」，也是关于祭祀用乐的记载。”²³笔者认为，新蔡简、天星观简及《祷辞》此处的“百”，皆当读为“舞”，“舞”、“武”同音相通²⁴，“白”、“武”亦通²⁵，故“百”当可读为“舞”，新蔡简的“乐之百之”犹《易传·系辞》的“鼓之舞之”。祭祀往往有舞，典籍习见，如《周礼·地官·鼓人》：“凡祭祀百物之神，鼓兵舞、帔舞者。”《周礼·春官·鞀师》：“鞀师掌教鞀乐。祭祀则帅其属而舞之。”《周礼·夏官·司兵》：“祭祀，授舞者兵。”等皆可证。

咎（皋）！告尔（爾）某邑之社：邑又（有）社而向（鄉）又（有）垚（丘）〔一六〕，復邑郢（盈）虛然句（後）改（改）誓（悔）〔一七〕。

整理者注〔一六〕：“向，读为「乡」，上博简《竞建内之》「乡里」的「乡」字即写作「向」。根据《国语》、《管子》、《周礼》等文献的记

²³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5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²⁴ 参《古字通假会典》第926页“武与舞”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7月。

²⁵ 参《古字通假会典》第922页“伯与赋”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7月。

载,「乡」是一种居民组织单位。垚,即「丘」,或即丘社,《左传》昭公十一年有「盟于清丘之社」。「祗」在天星观简中是被祭祷的对象,从示或许说明其是特指的神明。包山简又有「高丘」与「下丘」。”²⁶所言“「丘」,或即丘社,《左传》昭公十一年有「盟于清丘之社」”明显不确,“清丘”是邑不是乡,“清丘之社”自然也并不是说的整理者所言“丘社”而是说的邑社,笔者《清华简九〈治政之道〉解析(下)》已言:“‘丘’即冢,《方言》卷十三:‘冢,秦晋之间谓之坟,或谓之培,或谓之埡,或谓之采,或谓之垠,或谓之垄。自关而东谓之丘,小者谓之墟,大者谓之丘,凡葬而无坟谓之墓,所以墓谓之墟。’……要之,《治政之道》所说‘丘社’,犹传世文献所言‘冢社’、‘冢土’,先秦文献见于《诗经·大雅·绵》:‘乃立冢土,戎丑攸行。’《司马法·仁本》:‘乃告于皇天上帝,日月星辰,祷于后土,四海神祇,山川冢社,乃造于先王。’银雀山汉简《六韬·葆启》:“周有天下,以为冢社。”皆其辞例。”²⁷故“乡有丘”即“乡有冢”,这种“冢”,在《山海经》郭璞注中犹可见其原貌,《五藏山经》中很多山都被称为“冢也”,郭璞注言“冢者,神鬼之所舍也。”这个注并不完全契合《山经》原内容,但确实是“冢”的一个义项,“乡有丘”的“丘”就是这种“神鬼之所舍”的封土丘垄。

整理者注〔一七〕:“郢,读为「盈」,与「虚」对应。楚简中从「呈」得声的字经常读为「盈」,如「涅」,「程」等。彗,读为

²⁶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5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²⁷ 中国先秦史网站: <http://www.xianqin.tk/2019/12/29/884/>, 2019年12月29日。

「悔」，训为「咎」，见《公羊传》襄公二十九年「尚速有悔于予身」何休注。上博简《曹沫之阵》：「勇者使喜，苙者使悔，然后改始。」²⁸《尔雅·释言》：“复，返也。”故“复邑”即前文的“返邑”。“盈虚”即充盈原本的虚邑。网友 ee 读“𠄎”为“谋”²⁹，所说当是，《类篇·口部》：“𠄎，迷浮切。虑难曰谋，谋或作𠄎、𠄎，亦书作𠄎。”清华简《系年》、《郑武夫人规孺子》、《子仪》皆用“𠄎”为“谋”，可证这是清华简中的一种用字习惯，“改谋”当是指会改变治理该邑的行政措施，以让民众得以安居。

句（苟）吏（使）四方之羣句〈明〉𠄎〈𠄎〉（遷）者（諸）於邑之於【五】𠄎（處）〔一八〕，余敢獻鬯與龜〔一九〕。

整理者注〔一八〕：“「𠄎」为「𠄎」字之讹，例见郭店简《五行》与上博简《仲弓》、《彭祖》。字亦可读「与」，训为有安行之义的「趣」，详见注〔九〕。”³⁰以“苟使”起句的句式，先秦传世文献仅见于《墨子》和《左传》，《墨子·耕柱》：“子墨子曰：「季孙绍与孟伯常治鲁国之政，不能相信，而祝于丛社，曰：『苟使我和。』是犹弃其目，而祝于丛社曰：『苟使我皆视。』岂不缪哉！」”《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平子曰：苟使意如得改事君，所谓生死而肉骨也。”《左传·哀公十五年》：“天子与之言曰：苟使我入获国，服冕乘轩，三死无与。”结合前文



²⁸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 185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 11 月。

²⁹ 简帛论坛：

<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420&pid=28288>，2019 年 10 月 22 日。

³⁰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 186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 11 月。

解析内容，说明《祷辞》的措辞特征仍然是与《墨子》、《管子》、《左传》相近。“於”为语助无义，故“苟使四方之群萌迁诸於邑之於处”也即“苟使四方之群萌迁诸邑之处”。

整理者注〔一九〕：“”字在本篇多次出现，为「鬯」字省体。清华简《封许之命》「鬯」字写作「」。”³¹《祷辞》中所用的“鬯”为秬鬯，且先秦传世文献中，不闻祭神献龟之说，祭神时与“鬯”共享的是“圭”而非“龟”，如《周礼·春官》：“视涤濯，莅玉鬯，省牲饗，奉玉盥。”郑玄注：“玉，礼神之玉也。”贾公彦疏：“天地有礼神之玉，无郁鬯；宗庙无礼神之玉，而有郁鬯。但宗庙虽无礼神玉，仍有圭瓚、璋瓚，亦是玉。”《国语·周语上》：“王使太宰忌父帅傅氏及祝史，奉牺牲玉鬯往献焉。”韦昭注：“玉鬯，鬯酒之圭，长尺二寸，有瓚，所以灌地降神之器也。”《尚书大传》：“赐圭瓚者，得为鬯以祭。”鬯、圭往往并用，还见于清华简五《封许之命》：“锡汝苍珪、秬鬯一卣。”《诗经·大雅·江汉》：“厘尔圭瓚，秬鬯一卣。”《礼记·王制》：“赐鈇钺然后杀，赐圭瓚然后为鬯。”《国语·鲁语上》：“文仲以鬯圭与玉磬如齐告余。”韦昭注：“鬯圭，裸鬯之圭，长尺二寸，有瓚，以礼庙。”《礼记·礼器》：“诸侯以龟为宝，以圭为瑞。”故《祷辞》此处的“龟”疑为“圭”的音讹，二字皆见母，“龟”为之部，“圭”为支部，支、之相通，例证甚多，此不繁举。或也考虑原字作“龜”或“龜”，本当读为“圭”，而其中的“圭”形磨损，抄者不查，误书仍存的“龟”形为“龟”字。

³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6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元（其）豐（禮）瘞（藏）於𡗗（封）東以西〔二〇〕，窆（深）及肱（腋）。【六】

整理者注〔二〇〕：“「𡗗」见清华简《晋文公入于晋》，为「封」字异体。”³²“封东以西”似当是指前文“社东焉藏”的埋“玄纁之币三束”之处的西侧。

曾孫某含 =（今日）命（令）唇（辰）吉日〔二一〕，敢以告于后視（稷）是（氏）〔二二〕：敢禱（獻）元禱（梗）三人〔二三〕，可吏（使）可命，可吏（使）陞（登）于天。

整理者注〔二一〕：“命，犹「令」。令辰，见于《国语·楚语下》：「百姓夫妇择其令辰，奉其犠牲。」令辰吉日，即「良辰吉日」。古人卜筮祭祷一般都会择日，天星观简记载的一次卜筮就发生在「十月良辰之日」。”³³“令辰”还见于《仪礼·士冠礼》：“始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再加曰：吉月令辰，乃申尔服。”郑玄注：“令、吉，皆善也。……辰，子丑也。”贾公彦疏：“上云‘令月吉日’，此云‘吉月令辰’，互见其言，是作文之体，无义例也。云‘辰，子丑也’者，以十干配十二辰，直云‘辰，子丑’，明有干，可知即甲子、乙丑之类，略言之也。”冠礼同样要择日，可见这很可能是先秦时的一个择日术语。整理者所说“天星观简记载的一次卜筮就发生在「十月良

³²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6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³³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6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此从田的二字疑皆即“迪”字之别，“迪”即“陈”字，郭店简、上博简《缁衣》引《尚书·君陈》皆作“君迪”，故如前文所言，“其来迪迪”当可读为“其来陈陈”。“緼=誦=与=念=”当可读为“徬徬徬徬，与与徐徐”，前文也已言。

若疋（胥）重者（諸）女（汝），奴（如）見汙（其）父，奴（如）見汙（其）母，【八】奴（如）見汙（其）妻，奴（如）見汙（其）子，奴（如）百滙（涌）川之遘（歸）𣪠（海），奴（如）鯨（販）內（入）市。句（苟）吏（使）四方之羣明遘（歸）曾孫某之邑者，奴（如）云（雲）之內（入），【九】奴（如）星之西行〔二五〕，奴（如）河白（伯）之富〔二六〕，奴（如）北𣪠（海）之昌，吏（使）曾孫某之邑人以邑之爲尚。【一〇】

整理者注〔二五〕：“《淮南子·天文》：「天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古人认为星辰自东向西运行。简文「如星之西行」是在形容四方之群明归曾孙某之邑的迅捷。”³⁸所说“是在形容四方之群明归曾孙某之邑的迅捷”不确，全句并无迅捷义的词汇，这里只是在说民众归邑如星辰西移一样。相对于直观的“星之西行”，《淮南子》还有另一个内容，《淮南子·修务》：“摄提、镇星、日、月东行，而人谓星辰日月西移者；以大氏为本。”之后的《史记·天官书》“东行”内容更是明确，因此清华简《祷辞》所记属于更早一些的观念。

整理者注〔二六〕：“河伯为黄河水神，《楚辞·九歌》的《河伯》

³⁸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6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篇「鱼鳞屋兮龙堂，紫贝阙兮朱宫」，或许就是在描绘「河伯之富」。本篇以河伯与北海为喻，二者亦同见于《庄子·秋水》。”³⁹所说“鱼鳞屋兮龙堂，紫贝阙兮朱宫”只是水族建筑，无从理解何以会“或许就是在描绘「河伯之富」”。传世文献体现“河伯之富”的内容或可参看《淮南子·泰族》：“崇于太山，富于江河。”由此也看见《祷辞》的成文时间当近于《淮南子》的成编。

歐（謳）〔二七〕！東方之士正〔二八〕：句（苟）吏（使）**发**（左）之邑虛，吏（使）曾孫某之邑**遯**（速）郢（盈），余而攻（貢）布三、芻靈（靈）〔二九〕。

整理者注〔二七〕：“欧，读为「讴」，《说文》：「齐歌也。」⁴⁰皋、勾相通⁴¹，区、句相通⁴²，故“欧”当即前文的“皋”，祝祷之辞不会是齐歌，因此整理者注引《说文》内容来解释“欧”当不确。

整理者注〔二八〕：“士正，《书·尧典》「汝作士」，孔疏引郑玄云：「士，察也，主察狱讼之事。」秦驱玉版祷告之神有「东方有士姓，为刑法氏，其名曰陘」，可参。古人有祭祀四方的习俗，《诗·甫田》「以社以方」，郑笺：「秋祭社与四方。」本篇的祷告之辞均是以东方为例，与新蔡简多祭北方有所不同，不过本章之末也有「四方皆若是」的说明。”⁴³先秦文献未闻有“士正”之称，故笔者认为《祷辞》此处

³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6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⁴⁰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6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⁴¹ 参《古字通假会典》第711页“皋与勾”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7月。

⁴² 参《古字通假会典》第335页“区与媯”、“偃与响”、“呕与媯”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7月。

⁴³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6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的“土正”很可能是“土正”之讹，“土”、“土”互讹文献习见⁴⁴，《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故有五行之官，是谓五官，实列受氏姓，封为上公，祀为贵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杜预注：“土为群物主，故称后也，其祀句龙焉。在家则祀中霤，在野则为社。”可见在野的“土正”也即“社”，故《祷辞》此处四方的“土正”犹言四方之社，当是指在“曾孙某”受封之邑四方的其他邑的社，所以下文称“苟使左右之邑虚”。由“苟使左右之邑虚，使曾孙某之邑速盈”可以很明显地看出，《祷辞》篇的原作者品行低下，把损人利己当做理所当然的事情，而这样的内容能成为范文模式，则说明当时诸邑封君恐多数为尸位素餐之辈，故而“苟使左右之邑虚，使曾孙某之邑速盈”的词句才有一再被使用的空间。

整理者注〔二九〕：“攻，读为「贡」，楚简中「攻」、「𡗗」、「贡」常可通用。「贡布三」，即贡上三束布，本篇献币帛数量均为三束。「𡗗灵」乃是茅草扎成的祭品。《礼记·檀弓下》「涂车𡗗灵，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郑玄注：「𡗗灵，束茅为人马，谓之灵者，神之类。」⁴⁵虽然郑玄注称“𡗗灵，束茅为人马”，但见于先秦文献所记者只有𡗗狗，如《老子》：“天地不仁，以万物为𡗗狗。圣人不仁，以百姓为𡗗狗。”《庄子·天运》：“夫𡗗狗之未陈也，盛以篋衍，巾以文绣，尸祝斋戒以将之。”此种情况至西汉犹然，如《淮南子·齐俗》：“譬若𡗗狗

⁴⁴ 参《秦汉简帛讹字研究》第57页，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13年8月。

⁴⁵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6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土龙之始成，文以青黄，绢以绮绣，缠以朱丝，尸祝衿袿，大夫端冕，以送迎之。”《淮南子·说林》：“譬若旱岁之土龙，疾疫之乌狗，是时为帝者也。……乌狗能立而不能行，蛇床似麋芜而不能芳。”《淮南子·说山》：“圣人用物，若用朱丝约乌狗，若为土龙以求雨。乌狗待之而求福，土龙待之而得食。”《说苑·辨物》：“吾闻上古之为医者曰苗父，苗父之为医也，以菅为席，以乌为狗，北面而祝，发十言耳。”《说苑·臣术》：“鸣鹤与乌狗，其知甚少，而子玩之。”并且，整理者所引《礼记·檀弓》下文即是“孔子谓为乌灵者善，谓为俑者不仁，殆于用人乎哉。”也可证先秦所言“乌灵”不会是人形。因此上，《祷辞》所言“乌灵”很可能就是“乌狗”。

君旨（詣）朝（廟）**𠄎**（邀）余 = （余〔三〇〕，余）侻（負）而進之。四方【一一】皆若是。【一二】

整理者注〔三〇〕：“**𠄎**」是「邀」的异体，张家山《盖卢》「毋要正正之旗」，今本《孙子》对应之处即写作「邀」。「邀」可训「遇」，《庄子·徐无鬼》「吾与之邀乐于天，吾与之邀食于地」，郭注：「邀，遇也。」⁴⁶“君詣庙邀余”明显不通，故笔者认为，“旨”当读为原字，训为意，《礼记·王制》：“司寇正刑明辟，以听狱讼。必三刺，有旨无简不听。”郑玄注：“有其意，无其诚者，不论以为罪。”“朝”当读为“召”⁴⁷，“**𠄎**”当径读为“要”，召、要同义连称，慧琳《一切经音

⁴⁶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7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⁴⁷ 参《古字通假会典》第755页“朝与招”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7月。

义》卷七十：“相要：于遥反，要，召也、呼也，要亦微也。微，求也。微音古尧反。”《荀子·儒效》：“故唯君子为能得其所好，小人则日微其所恶。”杨倞注：“微与邀同，招也。”故“召要”犹后世所言“招邀”。“皆若是”于先秦传世文献见于《仪礼·士相见礼》：“凡与大人言，始视面，中视抱，卒视面，毋改，众皆若是。”《仪礼·有司彻》：“坐祭，立饮，不拜既爵。皆若是以辩。”《大戴礼记·夏小正》的传文部分：“小正之序时也，皆若是也。”由此可见，《祷辞》篇作者当较熟悉《仪礼》，且与《夏小正》传文部分的作者关系很近。笔者在《清华简九〈成人〉解析》曾提到：“‘礼’在春秋之前指的是神、人关系，是祭祀的仪范，与春秋战国时期的‘礼’之所指有着本质性的差别。《说文·示部》：‘礼，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所说的这种神、人之间的‘礼’，自春秋后期左右开始逐渐世俗化，转而用来指称人与人之间森严的等级教条范式。”⁴⁸因此重祀与重礼本就同源，所以《祷辞》篇的作者较熟悉《仪礼》也是可想见的事情。

咎（皋）！大丘又（有）石（祐）、君夫、君婦：曾孫某敢用𠄎（一）元（全）夫（大）𠄎（豨）〔三一〕，𠄎（前）之以嘉𠄎（幣）三束〔三二〕，告尔（爾）又（有）神邑宝（主）〔三三〕。

整理者注〔三一〕：“元，读为「全」，为完具之义。夫，疑为「大」字之讹。𠄎，字见包山简，读为「豨」，《说文》：「牡豕也。」《礼记·曲礼下》祭品有「一元大武」，新蔡简有「一元𠄎𠄎」，侯马盟书有「敢

⁴⁸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qin.tk/2020/01/26/899/>，2020年1月26日。

用一元□□」，皆是牲牲。”⁴⁹所说“元，读为「全」”不知何据，笔者认为，“元”当读为“完”⁵⁰，训为全，《说文·宀部》：“完，全也。”牺牲的“完”所指“完具之义”，指的是牲体完全没有受到过任何损伤，而不仅是一般性的完具，《周礼·庖人》：“庖人掌共六畜、六兽、六禽，辨其名物。”郑玄注：“六畜，六牲也。始养之曰畜，将用之曰牲。《春秋传》曰：卜日曰牲。”《谷梁传·哀公元年》：“全曰牲，伤曰牛，未牲曰牛，其牛一也，其所以为牛者异。”《说文·牛部》：“牲，牛完全。”可见“牲”由全牛延伸而至用于祭祀的六畜，而“全曰牲”即说明用于祭祀的六畜理论上当是完全没有受过伤的。

整理者注〔三二〕：“寿，即「前」，或应训为「先」。《中庸》「可以前知」，郑注：「前，亦先也。」简文「前之」盖即新蔡简中常见的「先之一璧」的「先之」，是祭祀过程中用牲前的导引仪节。”⁵¹所言“祭祀过程中用牲前的导引仪节”并不准确，先秦时献礼馈赠之时，总是要先用价值较低的物品为礼物之先，然后再赠以价值较重的礼物，这一点并不会限于祭祀用牲，因此自然不属于祭祀用牲的导引仪节，《左传·僖公三十三年》：“郑商人弦高将市于周，遇之，以乘韦先，牛十二，犒师。”杜预注：“古者将献遗于人，必有以先之。”《左传·襄公十九年》：“贿荀偃束锦、加璧、乘马，先吴寿梦之鼎。”杜预注：“古之献物，必有以先，今以璧马为鼎之先。”《左传·襄公二十六年》：“夫人使馈之锦与马，先之以玉。”杜预注：“以玉为锦、马之先。”

⁴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7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⁵⁰ 参《古字通假会典》第157页“元与完”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7月。

⁵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7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老子》：“虽有拱璧以先驷马，不如坐进此道。”《说苑·权谋》：“智伯欲袭卫，故遗之乘马，先之一璧。”皆可证。用“前”为“先”，还见于清华简九《治政之道》，笔者《清华简九《治政之道》解析（上）》曾提到：“《治政之道》作者此处用‘前’为‘先’，《周礼·天官·大宰》：‘前期十日，帅执事而卜日，遂戒。’《释文》：‘前……本或作先。’《周礼·春官·男巫》：‘王吊，则与祝前。’郑玄注：‘故书前为先。’‘前帝’即先秦文献中的‘先帝’。”⁵²可见《祷辞》作者与《治政之道》作者有相似的用词习惯，两个作者的关系很可能比较近。“嘉币”一词，也同样见于清华简九《治政之道》，还见于《大戴礼记·诸侯迁庙》，同样说明《祷辞》的作者熟悉礼制且与《治政之道》作者有相似的用词习惯。

整理者注〔三三〕：“邑主，或与包山简中的「地主」、「宫地主」、「野地主」相似，都是「社」一类的神。”⁵³“邑主”之称，先秦文献未见，汉代则可见于《开元占经》所引京房说和《焦氏易林》，《开元占经》卷一百一十八引京房曰：“马生子三足，其邑主且有不祥。……马生鱼，邑主忧。”《开元占经》卷一百一十八引京氏曰：“犬生子三足以上，其邑主有公侯。……犬生子无目，邑主病。……犬矢王门外，邑主有忧。……豕生子，口在背，邑主弱，群臣夺，王令不行。”《易林·困之兑》：“国将有事，狐嘈向城，三日悲鸣，邑主大惊。”可见《祷辞》的成文时间当非常近于汉代，因此《祷辞》很可能是战国末

⁵²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qin.tk/2019/12/07/868/>，2019年12月7日。

⁵³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7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期成文的。

𠄎（始）明以某邑之不【一三】宜，明家及𠄎（其）支（丈）人、者（諸）母、𠄎（小）重（童）、者（諸）婦、婢子、𠄎（豎）子〔三四〕，𠄎（病）者於我於（乎）思（息），飢者於我於（乎）飮（食）〔三五〕。

整理者注〔三四〕：“支，疑是「丈」的讹字。丈人，义为一家之长，《史记·刺客列传》「家丈人召使前击筑」，司马贞索隐引刘氏云：「谓主人翁也。」「支」字亦可读「仆」，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有说，但「仆人」放在此处与下文的「诸母、小童、诸妇、婢子、竖子」不谐。”⁵⁴此处“萌家”的一家之长显然是“萌”本人，因此整理者注所称“丈人，义为一家之长”当不确。“丈人”当是意为老人，指“萌家”的父辈长者，《吕氏春秋·异宝》：“过于荆，至江上，欲涉，见一丈人。”高诱注：“丈人，长老称也。”《淮南子·道应》：“狐丘丈人谓孙叔敖曰：人有三怨，子知之乎？”高诱注：“丈人，老而杖于人者。”

“诸母”之称，两见于《礼记》，《礼记·曲礼》：“嫂叔不通问，诸母不漱裳。”郑玄注：“诸母，庶母也。”孔颖达疏：“诸母谓父之诸妾有子者。”《礼记·内则》：“择於诸母与可者，必求其宽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为子师。”郑玄注：“诸母，众妾也。”“小童”、“诸妇”、“婢子”皆为公侯级贵族妻妾之称，《礼记·曲礼》：“公侯有夫人，有世妇，有妻，有妾。夫人自称于天子，曰老妇；自称于诸侯，

⁵⁴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7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曰寡小君；自称于其君，曰小童。自世妇以下，自称曰婢子。”“竖子”则为未冠者之称，《国语·楚语上》：“使富都那竖赞焉，而使长鬣之士相焉，臣不知其美也。”韦昭注：“竖，未冠者也。”由《祷辞》中称“丈人、诸母、小童、诸妇、婢子、竖子”可见，所说民家绝非现代观点中普通民众的小家庭，而当是贵族大家族。

整理者注〔三五〕：“思，可读为「息」。《诗·汉广》「不可休息」，陆德明释文：「休息，本或作休思。」子弹库帛书有「日月以转相土思」句，李零已读「思」为「息」（参见《子弹库帛书》，文物出版社，二〇一七年，下编六五页）。简文「病者于我乎息，饥者于我乎食」，大意与清华简《汤处于汤丘》「劳有所息，饥有所食」相当（从陈伟读，见《读〈清华竹简〔伍〕〉札记（三则）》，简帛网，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一日）。⁵⁵劳者得息合理，病者得息就比较匪夷所思了，为什么都病了还会操劳呢？故整理者读此句为“病者于我乎息”当不可从。笔者认为，“𠄎”当为“𠄎”字异体，《诗经·小雅·頍弁》：“未见君子，忧心𠄎𠄎。”毛传：“𠄎𠄎，忧盛满也。”《说文·心部》：“𠄎，忧也。从心丙声。《诗》曰：忧心𠄎𠄎。”“於”为语助，无义，故“𠄎者于我于思，饥者于我于飮”即“忧者我思，饥者我食”。

𣎵（樹）尔（爾）稻**梁**（梁）**𣎵**（黍）【一四】**稷**（稷），以吏（使）社**𣎵**（稷）、四方之明**暹**（歸）我，**彭** = **𣎵** = **章** = **闕** = **翼** = （滂滂、攸攸、彰彰、紛紛、翼翼）〔三六〕。

⁵⁵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7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整理者注〔三六〕：“「彭」字的此类写法见清华简《祝辞》，重文读为「滂滂」，如水涌出之貌。「𨾏」字从卣得声，可读为「攸」，攸有迅走之义。《孟子·万章上》「攸然而逝」，赵注：「攸然，迅走趣水深处也。」闕，见于清华简《越公其事》，由甲骨文与之相关的字从豕来看，此字或可分析为从门，豕省声，读为「纷」。《说文》有「闕」字，常假借作「纷」，或与此字有关。翼，字形下部有讹变，北大秦简《祓除》有「葵行翼翼」。”⁵⁶网友明珍指出：“简 15：以△社稷。按：△字应该释读为「事」。”⁵⁷所说当是，故“社稷”后当为句号。《礼记·祭义》：“是故昔者天子为藉千亩，冕而朱紘，躬秉耒。诸侯为藉百亩，冕而青紘，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为醴酪齐盛，于是乎取之，敬之至也。”“树尔稻粱黍稷，以事社稷。”网友无痕指出：“按‘彭彭’可径训盛多，《诗·齐风·载驱》：‘汶水汤汤，行人彭彭。’”⁵⁸所说当是，“四方之萌，归我彭彭”即是说四方民众来归的很多。“𨾏”当可读为“悠”，“悠悠”为行貌，《诗经·小雅·黍苗》：“悠悠南行，召伯劳之。”毛传：“悠悠，行貌。”“章”当读为原字，“章章”为盛貌，《吕氏春秋·审时》：“是故得时之稼，其臭香，其味甘，其气章。”高诱注：“章，盛也。”笔者在《清华简七〈越公其事〉第三章解析》曾提出：“闕也可能从豕门声，读为豕⁵⁹，文献多书为蒙。”故《祷辞》

⁵⁶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 187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 11 月。

⁵⁷ 简帛论坛：

<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420&pid=28502>，2019 年 11 月 28 日。

⁵⁸ 简帛论坛：

<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420&pid=28575>，2019 年 12 月 5 日。

⁵⁹ 《古字通假会典》第 29 页“蒙与门”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 年 7 月。

此处的“闕”当也可读为“蒙”，“蒙蒙”训为盛貌，《楚辞·七谏·自悲》：“何青云之流澜兮，微霜降之蒙蒙。”王逸注：“蒙蒙，盛貌。”整理者隶定为“翼”的字，网友 my9082 指出：“15「翼翼」当改释读作「攘攘」，从「襄」〔“襄”异体甚繁，参看王瑜桢先生博士论文 肆陆贰～肆陆伍页所列〕”⁶⁰所说当是，“襄襄”读为“攘攘”、“穰穰”皆可，《诗经·周颂·执竞》：“钟鼓喤喤，磬筦将将，降福穰穰。”毛传：“穰穰，众也。”《太平御览》卷四四九引《周书》曰：“容容熙熙，皆为利谋；熙熙攘攘，皆为利往。”朱右曾《逸周书集训校释》：“攘攘，众也。”

𠄎(巫)視(覲)龜筮(筮)[三七], 淦(咸)吉又(有)慶。吏(使)此禱(淳)女癸(乘)此𦉳(美)馬[三八], 以舟(周)此【一五】邑之巫(野)[三九], 吏(使)虐(吾)邑昌, 去故(其)咎祛(殂)[四〇]。

整理者注〔三七〕：“相同写法的「巫」字见于清华简《程寤》与新蔡简。「视」字从示，乃「覲」字异体。《国语·楚语》云：「如是则神明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⁶¹所言“「视」字从示，乃「覲」字异体”未知何据，《祷辞》的成文时间以战国末期为最可能，而睡虎地秦简从示从见的“视”字即已多见，因此《祷辞》此处的“视”字完全可以读为原字。“咸吉有庆”似即化用《尚书·吕刑》的“咸中

⁶⁰ 简帛论坛：

<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420&pid=28485>，2019年11月27日。

⁶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7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有庆”，或是说明《祷辞》的作者对《吕刑》篇也较熟悉。

整理者注〔三八〕：“**槀**，读为「淳」，可训「清白」。《玉篇》：「淳，清也。」淳女，即后文未有夫之女。此处的「淳女」与「美马」，盖与前文的「元梗三人」、「刍灵」相类，乃是草人与木偶。”⁶²典籍未闻有“淳女”辞例，“**槀**”当即“**槀**”，为“**惇**”字异体，此处疑当读为“贞”，“贞”、“**惇**”皆端母字，“贞”、“**昆**”相通⁶³，可证“贞”可与文部字相通，《逸周书·谥法》：“清白守节曰贞。”故“**槀女**”当可读为“贞女”，《战国策·秦策五·四国为一》：“贞女工巧，天下愿以为妃。”即贞女辞例。“美马”见《初学记·兽部》引《尚书大传》：“散宜生之犬戎氏，取美马。”当可说明《祷辞》的成文时间与《战国策》彼章及《尚书大传》相近。整理者注所说“此处的「淳女」与「美马」，盖与前文的「元梗三人」、「刍灵」相类，乃是草人与木偶。”应并不能成证，对比“曾孙某敢用一元大豝，前之以嘉币三束”和“曾孙某敢用鲜鬯、玄纁三束，以此两女，与其美车马，以畜于宗社”可见，“贞女”、“美马”当非常可能就是真人真马，整理者注之所以要说“乃是草人与木偶”，盖主观上想回避这一点，但比于《尚书·甘誓》：“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周礼·春官》：“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岳。”《管子·揆度》：“自言能治田土而不能治田土者，杀其身以衅其社。”和《史记·滑稽列传》中著名的西门豹止河伯娶妇事，以及先秦时被明确记录的“刍灵”只有“刍狗”，则《祷辞》中所献为真人真马

⁶²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8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⁶³ 参《古字通假会典》第61页“贞与昆”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7月。

才是非常可能的。

整理者注〔三九〕：“舟，当读为「周」。《诗·大东》「舟人之子」，郑笺：「舟当作周」。岳麓简《占梦书》「梦乘舟船，为远行」，「舟」即写作「周」。”⁶⁴《祷辞》所说“以周此邑之野”明显类似于《管子·小匡》：“服牛辂马，以周四方。”（又见《国语·齐语》），所以当可说明《祷辞》篇作者与《管子》、《国语》的措辞相似性。“野”字又见清华简六《管仲》、清华简七《越公其事》和清华简九《治政之道》，笔者曾一直从《管仲》篇整理者释读为“廷”，现在看来是错误的，此字确当读为“野”。

整理者注〔四〇〕：“𠄎，见于新蔡简与子弹库帛书，均与「除」搭配，知其有禳除义，疑为「却」字。祛，在篇中押鱼部韵，疑读为「𠄎」，与「咎」同义连用。古人认为乘马可禳除灾祸，睡虎地《马牝》有「驱其殃，去其不祥」之语，三晋玺印中有「乘马祛」（《三晋文字编》，作家出版社，二〇一三年，第一二六〇页）的辞例，或与这一信仰有关。”⁶⁵网友明珍提出：“简 16：使吾邑昌△，去其咎祛。按：△字或许应释读为「大」，推测书手写作「去」形，是因为涉下文「〔去一支〕」字而误加口旁。”⁶⁶笔者认为，明珍句读甚确，而从用韵角度考虑，“去”为鱼部韵，与上下文相押，故恐不适合认为是“大”字之误，“去”当可读为“巨”⁶⁷，训为大，《庄子·至乐》：“人且偃然寝于

⁶⁴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 188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 11 月。

⁶⁵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 188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 11 月。

⁶⁶ 简帛论坛：

<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420&pid=28502>，2019 年 11 月 28 日。

⁶⁷ 参《古字通假会典》第 871 页“距与却”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 年 7 月。

巨室，而我嗷嗷然随而哭之，自以为不通乎命，故止也。”《释文》：“巨，大也。”“祛”字似以读为“故”为宜，《大戴礼记·曾子立孝》：“咎故不生，可谓孝矣。”王聘珍《解诂》：“咎，灾也；故，事变也。”即“咎故”辞例。整理者注引“睡虎地《马牝》有「驱其殃，去其不祥」之语，三晋玺印中有「乘马祛」来说明“古人认为乘马可禳除灾祸”不知何意，睡虎地《马牝》所言是让主君驱除马的灾殃，并不是靠乘马周行而去除乡邑的灾殃，“三晋玺印中有「乘马祛」”更是仅三字而已，完全不能说明其内容为何，故整理者注引这两个内容来证“古人认为乘马可禳除灾祸”当是皆不能成立的。

救（肥）我臄（胙）工（貢）〔四一〕，五爻（終）是從。亓（其）豊（禮）虜（獻）於寔（廩）南方〔四二〕。【一六】

整理者注〔四一〕：“救，从非得声，通为「肥」。清华简《周公之琴舞》「孝敬非怠荒」，「非」即写作「肥」。”⁶⁸“胙贡”当是指贡祀的祭牲，《说文·肉部》：“胙，祭福肉也。”“五爻”则当读为“五种”，《山海经·中次十经》：“毛用一雄鸡瘞，糝用五种之精。”汪绂《山海经存》：“黍、稷、稻、粱、麥也。”《山海经·中次十一经》：“毛用一雄鸡祈，瘞用一珪，糝用五种之精。”故“五种是从”即对应于前文的“树尔稻粱黍稷，以事社稷”。

整理者注〔四二〕：“寔，疑为「寔」字异体，下部所从两土或为

⁶⁸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8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廩下土台之会意。”⁶⁹笔者则认为，“𡗗”当为“坛”字异体，《礼记·祭法》：“燔柴于泰坛，祭天也。瘞埋于泰折，祭地也。”郑玄注：“坛、折，封土为祭处也。”《说文·土部》：“坛，祭场也，从土亼声。”丘社有坛，可证于《周礼·地官·封人》：“封人，掌设王之社壝，为畿封而树之。”郑玄注：“壝谓坛及埧埵也。”《白虎通·社稷》：“其坛大何如？《春秋文义》曰：天子之社稷广五丈，诸侯半之。”《独断》卷上：“天子社稷，土坛方广五丈，诸侯半之。”《论衡·明雩》：“为水旱者，阴阳之气也，满六合难得尽祀，故修坛设位，敬恭祈求，效事社之义，复灾变之道也。”

咎（皋）！東方之白馬：曾孫某敢用鮮鬯、玄柬（熏）（纁）三束，以此兩女與汧（其）完（美）車馬，以畜于宗柁（社）〔四三〕，吏（使）此邑之三千夫、二【一七】千戶，吏（使）此邑之闕（閭）于列（厲）疾〔四四〕，毋（毋）又（有）辜（罪）蠱。

观下文“使此邑之间于疠疾，毋有罪蛊。土沃则我毋与，土旱则我有馭雨。……自其中，则驱其百虫；自其外，则驱其鹿彘；自其寓，则驱其蚘蝼，螟蠹蠹虵蛇螽。”可知，“白马”被认为有驱除灾害，保护农作物和农田的能力，因此“白马”当近似于田神。由此笔者推测，祭“白马”可能即禘祭，当是乡祭之后的野祭。《诗经·大雅·皇矣》：“是类是禘。”毛传：“于内曰类，于野曰禘。”郑笺：“类也、禘也，师祭也。”以“禘”为师祭。《诗经·小雅·吉日》：“吉日维戊，既伯

⁶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8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既禱。”毛传：“伯，马祖也。”以“伯”为马祖。《周礼·春官·甸祝》：“甸祝掌四时之田表貉之祝号。舍奠于祖庙，祔亦如之。师甸，致禽于虞中，乃属禽。及郊，馐兽，舍奠于祖祔，乃敛禽。禩牲、禩马，皆掌其祝号。”郑玄注：“杜子春读‘貉’为‘百尔所思’之‘百’，书亦或为‘禩’。貉，兵祭也。甸以讲武治兵，故有兵祭。《诗》曰：‘是类是禩’，《尔雅》曰：‘是类是禩，师祭也。’玄谓田者，习兵之礼，故亦禩祭，禩气執之十百而多获。……杜子春云：禩，禩也。为马禩无疾，为田禩多获禽牲。《诗》云：既伯既禩，《尔雅》曰：既伯既禩，马祭也。”则说明“貉”、“伯”、“禩”实原为同一种祭祀。《说文·示部》：“禩，禩牲马祭也。从示周声。《诗》曰：‘既禩既禩。’驕，或从马，寿省声。”《说文·示部》：“禩，师行所止，恐有慢其神，下而祀之曰禩。从示马声。《周礼》曰：禩于所征之地。”结合前文提到的郑玄注，则禩祭当本是一种田猎祭祀，是由田猎而延伸至军旅祭祀的。《周礼·夏官·大司马》：“遂以蒐田，有司表貉，誓民，鼓，遂围禁，火弊，献禽以祭社。……既陈，乃设驱逆之车，有司表貉于陈前。”郑玄注：“驱，驱出禽兽使趋田者也。逆，逆要不得令走。设此车者，田仆也。”犹可见禩祭本是田祭。《汉书·叙传》：“上官幼尊，类禩厥宗。”颜师古注引应劭曰：“《诗》云‘是类是禩’。礼，将征伐，告天而祭谓之类，告以事类也。至所征伐之地，表而祭之谓之禩。禩者，马也。马者兵之首，故祭其先神也。”可见应劭已明确将“马”与禩祭相联系，认为是“祭其先神”，这样就如前文所言，是以“禩”为祭马祖，对应了“伯”为马祖。伯为铎部，马为鱼部，鱼铎互通之例可谓数不

胜数，因此这种祭马祖的祭祀，既然可以单称“伯”或单称“禘”，那么复合称为“白马”自然也是可以的，所以笔者推测，《祷辞》的祭“白马”很可能就是源自禘祭，是一种田猎祭祀。“设驱逆之车”即对应《祷辞》的“使此女之乘此美馬，以周此邑之野。”《周礼·夏官·田仆》：“田仆掌馭田路，以田以鄙。掌佐车之政，设驱逆之车，令获者植旌，及献，比禽。”郑玄注：“驱，驱禽使前趋获。逆，衙还之使不出围。……田弊，获者各献其禽。比，种物相从次数之。”狩猎文化中的驱获，发展至农业文化则很容易发展为驱逐，所以《祷辞》中有“自其中，则驱其百虫；自其外，则驱其鹿彘；自其寓，则驱其蚰蛄，螟螽蚘蚘。”现在周边地区少数民族中往往有祭祀白马神、白马公或白马将军的风俗，虽然其来源的传说各不相同，但白马这一共称则无异，颇疑这些祭祀内容皆与楚人祭祀白马有关。

“鲜鬯”当是指即新酿好的秬鬯，《周礼·春官·鬯人》：“鬯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郑玄注：“鬯，酿秬为酒，芬香条畅於上下也。秬如黑黍，一稊二米。”

整理者注〔四三〕：“宗社，犹清华简《程寤》之「宗枋社稷」。”⁷⁰宗社不是府库，故此处的“畜”当为畜养而非贮藏，“宗社”于传世文献最早可见于《大戴礼记·千乘》：“立子设如宗社，宗社先示威。”王聘珍《解诂》：“宗社，谓宗庙社稷。”两女与车马需畜养于宗社，可证人与马当是活人与活马，而非整理者注三八所言“乃是草人与木偶”。

“三千夫、两千户”虽然是一种概称，但仍可大致说明其规模，

⁷⁰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8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管子·揆度》：“百乘为耕，田万顷，为户万户，为开口十万人。”

《战国策·燕策一·苏代谓燕昭王》：“燕王曰：善，吾请拜子为上卿，奉子车百乘。”《战国策·秦策五·四国为一》：“秦王大悦，贾封千户，以为上卿。”《战国策·赵策一·韩效上党以和秦》：“请以三万户之都封太守，千户封县令。”所记皆可比较出《祷辞》所适用邑的等级。

整理者注〔四四〕：“闕，同「间」。《楚辞·七谏》「身被疾而不间兮」，王逸注：「间，差也。」天星观简、新蔡简中的「速有间」，所卜的就是疾瘳之事。列，读为「厉」。「厉疾」见《逸周书·时训》：「半夏不生，民多厉疾。」⁷¹“列”当读为“疢”，《说文·疒部》：“疢，恶疾也。”整理者注所引《逸周书》辞例的“厉疾”，实为“疢疾”的通假，《周礼·天官·疾医》：“四时皆有疢疾：春时有瘠首疾，夏时有痒疥疾，秋时有疰寒疾，冬时有漱上气疾。”《左传·昭公四年》：“疢疾不降，民不夭札。”《吕氏春秋·仲冬纪》：“行春令，则虫螟为败，水泉减竭，民多疾疢。”《吕氏春秋·明理》：“民多疾疢，道多裸裎。”皆可证。

土沃則我母（毋）與，土旱則我又（有）馭（賢）雨。吏（使）此女之甯（乘）此完（美）馬，以舟（周）此【一八】邑之𡗗（野）。

网友明珍指出：“简 18：土沃则我毋与，土旱则我有贤雨。按：「土沃」与「土旱」相对，「土旱」是土地缺水，则「土沃」是土地水过多，淹水之义。「沃」有「淹」之义，如《韩非子》：「决白马之口以

⁷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 188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 11 月。

沃魏氏，是一举而三晋亡。」与，参与在其中的意思，如《论语·八佾》：「吾不与祭，如不祭。」《左传·僖公二十三年》：「秦伯纳女五人，怀嬴与焉。」简文「土沃则我毋与」，意思就是土地淹水的话，则我的土邑不在其中，即不会淹到我的邑土。”⁷²网友心包指出：“‘贤’训为‘多’。”⁷³所说皆是，《小尔雅·广诘》：“贤，多也。”清华简中用“贤”为“多”义已数见，如清华简五《子仪》：“乃券册秦邦之贤余，自蚕月至于秋令备焉。”清华简七《越公其事》第七章：“由贤由毁，有鬻岁，有赏罚，善人则由，谮民则否。”由网友明珍所引《韩非子》即可见，《祷辞》用“沃”为“淹”义，与《韩非子》措辞习惯相同，这很可能说明二者成文时间的相近。

自汙（其）中，則區（驅）汙（其）百虫（蟲）；自汙（其）外，則區（驅）汙（其）麋（鹿）、豚（彘）〔四五〕；自汙（其）寓（隅），則區（驅）汙（其）蚘（蚘）、螻、𧈧（螟）、蝮（蠱）、蝮（蝮）、蠹（蛆）、蠹（蛹）、蠹〔四六〕。

“百虫”之称，于先秦传世文献见于《管子·四时》：“百姓乃寿，百虫乃蕃，此谓星德。”于先秦出土文献则又可见于睡虎地秦简《日书》：“以除室，百虫弗居。”故由此可见，《祷辞》的成文时间以战国末期最为可能。“驱其百虫……驱其鹿彘”可类比于《左传·襄公十

⁷² 简帛论坛：

<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420&pid=28512>，2019年11月29日。

⁷³ 简帛论坛：

<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420&pid=28516>，2019年11月30日。

三年》：“我诸戎除翦其荆棘，驱其狐狸豺狼，以为先君不侵不叛之臣，至于今不贰。”可见《祷辞》的措辞特征有与《左传》相近之处。

整理者注〔四五〕：“𧈧，字又见《玺汇》〇六四三，可分析为从大，豕声，疑读为同在脂部的「𧈧」。「鹿」与「𧈧」均是为害百种的动物，故而简文要乘马驱之。”⁷⁴若按整理者注“𧈧”读为“𧈧”，则“𧈧”是与上文月部的“外”押韵，《荀子·成相》：“上壅蔽，失辅执，任用谗夫不能制。郭公长父之难，厉王流于𧈧。”也是以“𧈧”押月部韵，皆可证“𧈧”当为月部字。以此故，“𧈧”字当分析为从豕，大声。整理者言“可分析为从大，豕声，疑读为同在脂部的「𧈧」”，不知何据。鹿、𧈧并称，可见于《新序·义勇》：“芋尹文者，荆之欧鹿𧈧者也。”由此也可见《祷辞》的成文当近于《新序》的成编，故以战国末期为最可能。

整理者注〔四六〕：“𧈧，或即「𧈧」，是一种为害禾稼的虫。《吕氏春秋·审时》：「得时之麦，不𧈧蛆；先时者，暑雨未至，跼动𧈧蛆而多疾。」蝼，《说文》：「蝼蛄也。」𧈧，读为「𧈧」，《说文》：「虫食谷叶者。」𧈧，从留声，或读为同在幽部的「𧈧」。《诗·大田》「去其螟螣，及其蝻贼」，毛传：「食根曰蝻。」蝻，字见《说文》，从虫声，读为冬部的「蝻」，《说文》：「蝗也。」蛹，读为「蛹」，与蛆一样都是幼虫。蛄，即蝼蛄，也就是蜒蚰，是一种软体的害虫。”⁷⁵“𧈧”当是指大蚂蚁，《大戴礼记·夏小正》：“元驹贲。元驹也者，蚁也。”《尔

⁷⁴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8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⁷⁵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8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雅·释虫》：“蚍蜉，大蚁。”《方言》卷十一：“蚍蜉，齐鲁之间谓之蚍蜉，西南梁益之间谓之玄蚍。”《玉篇》：“蚍，呼口、巨俱二切，蚍蜉。”

蝼、蚁并称，典籍习见，如《庄子·列御寇》：“在上为乌鸢食，在下为蝼蚁食。”《吕氏春秋·慎势》：“吞舟之鱼，陆处则不胜蝼蚁。”《吕氏春秋·节丧》：“善棺槨，所以避蝼蚁蛇虫也。”《韩非子·说林》：“荡而失水，蝼蚁得意焉。”《韩非子·喻老》：“千丈之堤以蝼蚁之穴溃，百尺之室以突隙之烟焚。”《战国策·楚策一·江乙说于安陵君》：“愿得以身试黄泉，蓐蝼蚁。”《战国策·楚策四·庄辛谓楚襄王》：“加己乎四仞之上，而下为蝼蚁食也。”等皆是。整理者注所引《说文》“虫食谷叶者”当为“虫食谷心者”之误，段玉裁注：“‘心’各本讹‘叶’。今依《开元占经》正。《释虫》、毛《传》皆曰：‘食心曰螟，食叶曰螽，食根曰蝻，食节曰贼。’云吏冥冥犯法即生螟、正为食心言之。惟食心、故从虫冥会意。”现代辞书已多明言“螟”就是螟蛾的幼虫，泛指多种鳞翅目昆虫的幼虫。整理者注称“蛴，读为「蛹」，与蛆一样都是幼虫。”所说非常难以理解，由前面的“鹿彘”、“蚍蝼螟蝻”来看，所说皆是会危害农作物的动物，故“蠹”、“蛴”当同样会危害农作物。以此故，笔者认为，“蠹”疑当读为“蚝”，后世又作“蚱”，《说文·虫部》：“蚝，蚝蝻，艸上虫也。从虫毛声。”现在称蚱蝻或蚱蚂，当是主要包括现代生物学中昆虫纲直翅目蚱总科和蝻总科的昆虫。先秦文献中提到“蛹”的只有《荀子·赋篇·蚕》：“蛹以为母，蛾以为父。”是以“蛹”仅特指蚕蛹，《尔雅·释虫》：“媿，蛹。”郭璞注：“蚕蛹。”邢昺疏：“即蚕所变者。一名媿，一名蛹。”《说文·虫

部》：“蛹，茧虫也。”可证至汉晋时期仍是仅特指蚕蛹，《艺文类聚》引《广志》曰：“有蚕蛾，有天蛾，凡草木虫，以蛹化为蛾甚众。”可证“蛹”的泛化使用盖即始于南北朝时期，由此反观，则《涛辞》的“蛩”当非读“蛹”。笔者认为，“蛩”或当读为“蚣”，字又作“蚣”，《说文·虫部》：“蚣，蚣蝮，以股鸣者。从虫松声。蚣，蚣或省。”郝懿行《尔雅义疏》云：“验此类有三种：一种碧绿色，腹下浅赤，体狭长，飞而以股作声戛戛者，蚣蝮也，陆《疏》前说是也。一种似蝗而斑黑色，股似瑇瑁文，相切作声咨咨者，陆《疏》后说是也。又一种亦似蝗而尤小，青黄色，好在沙草中，善跳，俗呼跳八丈，亦能以股作声，甚清亮。此三者皆动股属也。”笔者《安大简〈邦风·周南·螽斯〉解析》也已提到：“《尔雅·释虫》：‘蜚螽，蚣蝮。’郭璞注：‘蚣蝮也，俗呼蝻蝻。’蜚螽即《豳风》的‘斯螽’，因此《豳风》称‘斯螽动股’，对应于摩股发音。”⁷⁶由郝懿行《义疏》的分类来看，其所说“一种碧绿色，腹下浅赤，体狭长，飞而以股作声戛戛者，蚣蝮也，陆《疏》前说是也。”盖主要是属现代生物学中昆虫纲直翅目蝗总科锥头蝗科负蝗属的蝗虫，所说“一种似蝗而斑黑色，股似瑇瑁文，相切作声咨咨者，陆《疏》后说是也。”盖主要是属蝗总科斑腿蝗科的蝗虫，所说“又一种亦似蝗而尤小，青黄色，好在沙草中，善跳，俗呼跳八丈，亦能以股作声，甚清亮。”盖主要是属蝗总科剑角蝗科的蝗虫。总而言之，则“螽”当主要是蝗虫科中不鸣的蝗虫，“蚣”则主要是以蝗虫科负蝗属为主的善鸣蝗虫，“蛩”则主要是蚱总科和蝻

⁷⁶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qin.tk/2019/10/19/820/>，2019年10月19日。

总科的昆虫。整理者注称“**蝓**，即**蛞蝓**，也就是**蜒蚰**，是一种软体的害虫”，并未详细说明，也未注明对应于现代生物学的什么纲目科属，而现在所称的“**蛞蝓**”、“**蜒蚰**”实际上并不对应先秦两汉的“**蝓**”。

《尔雅·释虫》：“**蚘羸，蛞蝓。**”郭璞注：“即蜗牛也。”《神农本草经·虫鱼》：“**蛞蝓**，味咸寒。主贼风，喎僻，轶筋，及脱肛，惊痫挛缩。一名陵蠡。生池泽。”《名医别录》：“一名土蜗，一名附蜗，生大山及阴地沙石垣下，八月取。”《说文·虫部》：“**羸**：螺羸也。从虫羸声。一曰**虺蝓**。……**蜗**：蜗羸也。……**蝓**：虺蝓也。”《广雅·释鱼》：“**蠡、羸、蜗牛，蛞蝓也。**”王念孙《疏证》：“《尔雅》：‘**蚘羸，蛞蝓。**’郭璞注云：‘即蜗牛也。’《说文》：‘**蜗，羸也。**’‘**羸，虺蝓也。**’《玉篇》：‘**羸，蚌属。**’《广韵》：‘**蜗牛，小螺也。**’螺与羸同。《周官·鼈人》：‘**共廕、羸、蜺，以授醢人**’，郑注云：‘**羸，蛞蝓也。**’《士冠礼》：‘**葵菹羸醢。**’郑注云：‘今文羸为蜗。’《内则》‘**蜗醢**’以下二十六物，郑以为皆人君燕所食也。《尚书大传》：‘**巨定羸。**’郑注云：‘**羸，蜗牛也。**’《庄子·则阳》篇：‘**有所谓蜗者，君知之乎？有国于蜗之左角者，曰触氏；有国于蜗之右角者，曰蛮氏。**’《释文》引李颐注云：‘**蜗虫有两角，俗谓之蜗牛。**’又引《三仓》云：‘**小牛螺也。一云俗名黄犊。**’裴松之注《魏志·胡昭传》云：‘**案，《魏畧》云：『焦先及杨沛，并作瓜牛庐止其中。』瓜，当作『蜗』。蜗牛，螺虫之有角者也，俗或呼为黄犊。先等作圜舍，形如蜗牛壳，故谓之蜗牛庐。**’《古今注》云：‘**蜗牛，陵螺也，形如蛞蝓，壳如小螺，热则自县于叶下。**’《本草》云：‘**蛞蝓，一名陵蠡。**’《别录》云：‘**一名土蜗，一名附蜗。生太山**

池泽及阴地沙石垣下。’陶注云：‘蛞蝓无壳。’又注《别录》‘蜗牛’云：‘俗呼为瓜牛，生山中及人家，头形如蛞蝓，但背负壳尔。’《蜀本图经》云：‘蛞蝓，即蜗牛也。形似小螺，白色，生池泽草树闲。头有四角，行则出，惊之则缩，首尾俱能藏入壳中。’案：蜗牛，有壳者四角而小，色近白；无壳者两角而大，色近黑。其实则一类耳。谓之‘蜗牛’者，有角之称。《日华子本草》谓之负壳、蜒蚰。蜒蚰，即‘蛞蝓’之转声矣。《淮南·俶真训》‘柀木已青翳，羸蠹愈蜗眈，此皆治目之药也’，高诱注云：‘羸蠹，薄羸也。蜗眈，目疾也。’《御览》引作‘羸蠹愈烛眈’，又引注云‘羸，附羸。蠹，细长羸也。烛眈，目中疾’，与高《注》不同，盖许慎《注》也。然羸蠹止是一种螺名，不分为二。《名医别录》云：‘蜗篱味甘无毒，主烛馆，明目，生江夏。’蜗篱，即羸蠹也。烛馆，即烛眈也。高诱以羸蠹为薄羸。薄羸，即附羸之转声，又转而为‘仆累’。《中山经》：‘青要之山，南望埤渚，是多仆累、蒲卢。’郭璞注云：‘仆累，蜗牛也，或谓之羸母。’《西山经》‘丘时之水，其中多羸母’，郭注云：‘即蝶螺也。’今顺天人谓之水牛，扬州人谓之‘旱羸’。”所辨甚详，由此不难知道先秦两汉时期“蚰”是泛指现代生物学中腹足纲的很多类动物，并不区分是否有蜗壳，自然也就并非特指现在所称的“蛞蝓”、“蜒蚰”。区分是否有蜗壳并分别指名是晋代以降才产生的情况，而且这种区分本身没有任何前代书证，只是一种新出现的说法而已。因此，整理者以“蚰，即蛞蝓，也就是蜒蚰，是一种软体的害虫”注《祷辞》的“蚰”，明显不确。笔者之前在《安大简〈邦风·周南·螽斯〉解析》中就已提到过：“凡是在

现代《诗经》注释中没有说清楚该生物对应于现代生物学什么纲、目、科、属的，都是实际并不了解生物学的人，因此上这些现代注释反倒没有古注的参考价值高，这大概也算是文科领域的一种退化现象。”⁷⁷实际上这一点可以扩展到任何古代典籍篇章的注释，也即凡是在论文或注释中没有说清楚其所注、所讨论的生物对应于现代生物学什么纲、什么目、什么科、什么属的人，往往都只是在照搬网络上随处可以查到的信息，并非作者自己真的对于生物学有什么了解，而无论什么领域，如果并没有真正的去了解就率尔行文，恐是有悖于研究的本旨。

百種皆**類**（集）〔四七〕，吏（使）此【一九】收內（入）。【二〇】

整理者注〔四七〕：“**類**，即「集」。《左传》成公二年「可以集事」，杜注：「集，成也。」⁷⁸前引《周礼·夏官·田仆》：“田仆掌馭田路，以田以鄙。掌佐車之政，設驅逆之車，令獲者植旌，及獻，比禽。”郑玄注：“田弊，獲者各獻其禽。比，種物相從次數之。”其中的“及獻，比禽”当即对应《禱辭》的“百種皆集，使此收入。”“百種”于传世文献最早可见于《礼记·郊特牲》：“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祭百種以報嗇也。”“皆集”于传世文献最早见于《国语·晋语二》：“人皆集于苑，己独集于枯。”“收入”之说，传世文献最早可见于《战国策·燕策二·乐毅报燕王书》：“珠玉财宝，车甲珍器，尽收入燕。”可见《禱辭》的成文时间接近于《郊特牲》、《晋语二》及《战国策》

⁷⁷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qin.tk/2019/10/19/820/>，2019年10月19日。

⁷⁸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8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此章，因此这也说明《祷辞》篇的成文时间最可能是战国后期至末期。

咎（皋）！告尔（爾）君夫、君婦、某邑之柁（社）：吏（使）四方之民人𨔵（𨔵）（遷）者（諸）於邑之於尻（處），虞（吾）吏（使）君鬯飩（食），虞（且）獻輦（乘）黃馬與二又（有）【二一】須女〔四八〕。

“使君鬯食”指以秬鬯灌地祭社，《周礼·春官·鬯人》：“鬯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郑玄注：“鬯，酿秬为酒，芬香条畅于上下也。秬如黑黍，一稔二米。”贾公彦疏：“其职云掌其秬鬯，祭社、祭门先用鬯，故宜先。”

整理者注〔四八〕：“乘，四马也，见《仪礼·聘礼》「庭实设马乘」郑注。黄为马之上色，《礼记·明堂位》：「周人黄马蕃鬣。」《诗·大叔于田》「乘乘黄」，毛传云：「四马皆黄。」简文曾孙某所献即为四匹黄马，新蔡简亦有「北方祝祷乘良马」的记载。须，文献又作「嬖」。《周易·归妹》六三「归妹以须」，郑注：「须，有才智之称。」则有须女即有才之女。”⁷⁹《司马法·天子之义》：“周黄，地之道也。”《考工记》：“天谓之玄，地谓之黄。”《易传·文言》：“夫玄黄者，天地之杂也，天玄而地黄。”皆可证地色对应于黄，所以“乘黄马”并不是因为“黄为马之上色”，而是因为祭地用黄色，《周礼·春官·大宗伯》：“以苍璧礼天，以黄琮礼地。”《周礼·夏官·校人呢》：“凡将事于四海山川，则饰黄驹。”贾公彦疏：“山川地神，土色黄，故用黄驹也。”

⁷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8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皆可证。“有”当为受宋文化影响产生的措辞特征，楚人谓姊为嬖，“有才智”云云当是误训，《周易·归妹》：“六三：归妹以须，反归以娣。”“娣”无关是否有才智，则“须”自然也无关是否有才智，《说文·女部》：“嬖，女字也。《楚词》曰：‘女嬖之婵媛。’贾侍中说：‘楚人谓姊为嬖。’从女须声。”须犹胥，有辅、助义，《方言》卷六：“胥，由，辅也。吴越曰胥，燕之北鄙曰由。”《广雅·释诂》：“胥，助也。”故须女又引申为侍妾之称，《史记·天官书》：“婺女，其北织女。”《正义》：“须女四星，亦婺女，天少府也。……须女，贱妾之称，妇职之卑者，主布帛裁制嫁娶。”因此《祷辞》此处当是言献两个少女为社神的侍妾。

輦（乘）黃馬未加（駕）車，二又（有）須女未又（有）夫〔四九〕。
句（苟）君富（福）之，昱（明）（歲）或（有）之。【二二】

整理者注〔四九〕：“加，通「驾」，睡虎地秦简《法律问答》「加」均写作「驾」。「乘黄马未驾车，二有须女未有夫」，言犹献上的是未受辛劳之马与未曾婚嫁之女。”⁸⁰“驾车”于传世文献最早见于《韩诗外传》卷九：“景公曰：驾车以迎晏子。”至《史记》则已多见辞例。

“未有夫”最早可见于睡虎地秦简《封诊式》：“子大女子某，未有夫。”由此可见《祷辞》的成文时间当近于睡虎地秦简及《韩诗外传》的成编，故以战国末期为最可能。网友明珍指出：“简 22：苟君富之，明岁或之。按：「或」字应释读为「又」，表示动作重复、「再次」之义。”

⁸⁰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 189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 11 月。

如《谷梁传·僖公二十二年》：「过而不改，又之，是谓之过。」简文表示会「再次献上」。⁸¹所说当是。与“苟君福之”类似的句式，先秦文献见于《墨子·兼爱中》：“苟君说之，则士众能为之……若苟君说之，则众能为之。”可见《祷辞》篇有与《墨子》相近的措辞特征，这当与多篇清华简类似，皆是受《墨子》影响的缘故。

君夫、君婦、某邑之閤〔五〇〕：句(苟)吏(使)四方之民人^𠄎𠄎(遷)者(諸)於邑之於尻(處)，余吏(使)君鬯飩(食)，^虞虞(且)虜(獻)龜於君之吳(側)。【二三】

整理者注〔五〇〕：“閤，《说文》：「门也。」门是《礼记·月令》记载的「五祀」之一，新蔡简、天星观简都有举祷门的记载。简文在「五祀」中唯独祭门，或与门主出入而曾孙某祷告的乃是招徕民人之事有关。”⁸²其注引《说文》并未引全，《说文·门部》：“閤，门也。从门干声。汝南平輿里门曰閤。”而再据《楚辞·招魂》王逸注：“閤，里也。楚人名里曰閤也。”《文选·左思魏都赋》张铣注：“南楚、汝、沛，名里门曰閤。”可见，閤犹闾，《周礼·地官·大司徒》：“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使之相受。”《周礼·地官·闾胥》：“闾胥，各掌其闾之征令。”郑玄注：“郑司农曰：二十五家为闾。”《周礼·地官·遂人》：“五家为邻，五邻为里。”《礼记·郊特牲》：“唯为社事，单出里。”郑玄注：“二十五家为里。”《说文·门部》：“闾，里

⁸¹ 简帛论坛：

<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420&pid=28503>，2019年11月28日。

⁸²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89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门也。从门吕声。《周礼》：‘五家为比，五比为闾。’闾，侣也，二十五家相群侣也。”由此再比较《祷辞》前文即明确可知，此处的“闾”即相当于“社”，《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自莒疆以西，请致千社。”杜预注：“二十五家为社。”《吕氏春秋·慎大》：“诸大夫赏以书社，庶士施政去赋。”高诱注：“大夫与谋为国，以书社赏之。二十五家为社也。”凡此皆可证，在二十五家这个含义上，“闾”与“里”、“社”同义，因此《祷辞》篇的抄者此处只是用与其观念中“二十五家为社”相当的“二十五家为闾”的“闾”替换了对应于前文“社”的“闾”，实际上说的仍然是“某邑之社”。从用韵角度考虑，若此句原为有韵的，则“闾”当与下文的“处”押鱼部，由此也可见“闾”在原始文本中很可能原为鱼部的“闾”，只是被抄写者以楚语中对应的“闾”替换了。故整理者注所言“简文在「五祀」中唯独祭门，或与门主出入而曾孙某祷告的乃是招徕民人之事有关。”当皆不确。此段中的“龟”疑与前文的“龟”同样当读为“圭”，原因前文已述。

《祷辞》篇中多见讹字，如“明”误为“旬”、“熏”误为“柬”、“迂”误为“𡗗”、“土”误为“士”、“大”误为“夫”、“丈”误为“支”等等，这应该是说明《祷辞》篇的转写者对所抄内容并不熟悉，也不是很理解，并且转写者在转写时较为随意，往往在书写时仅凭对原字字形、字义的印象落笔，而没有再核对过原件。这些情况，应该都说明转写者并不很重视此篇的内容，也即《祷辞》篇在清华简诸篇中并不很重要。